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2年9月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00
- 2、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高新三街3号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大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敖小强先生
- 6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8人，代表股份9,960万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2.45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、保荐机构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. 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9,960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2. 《修改〈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9,96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3. 《关于调整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9,96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《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九月四日